

法律简讯

2017年09月份

- 第41/2017/TT-BTC号公告
- 第93/2017/TT-BTC号公告
- 第23/2017/TT-BLDTBXH号公告

- 第3978/TCT-KK号函
- 第4253/TCT-CS号函
- 第4278/TCT-KK号函
- 第3977/TCT-DNL号函

关联方交易订价核定方法之新指南

财政部已于2017年04月28日颁布第41/2017/TT-BTC号公告（简称“41号公告”）予以明定政府于2017年02月24日颁布第20/2017/ND-CP号法令中关联方关系企业交易税收管辖制度之施法细则。

41号公告明定适用对象以及关联方交易订价核定程序，其中包括关联方交易实质之认定、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间之比较基准、采用可比较利润法订定之关联方交易订价核定流程。

因此，关联方交易性质将透过对具法律效力之合约或相等文件、协议与实际进行之交易（各自实际生产营业活动、营业项目）相比而认定。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间之比较将以下列因素为准，如影响到商品单价的资产、货物、服务特点、各方营业项目、合约条款、交易发生时的经济条件与市场条件等。

另外，本公告亦明定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申报表格之填写方法以及移转订价文据编制方法，细节参见本公告随附之附录。

本公告自第20/2017ND-CP号法令生效日起（即2017年05月01日）开始生效。

取消于2010年04月22日第66/2010/TT-BTC号公告及于2013年11月06日第156/2013/TT-BTC号公告随附之第03-7/TNDN号表格。



在投资阶段内发生之增值税，若已结转入01/GTGT表格 将不得以退还

税务总局于2017/09/20日第4278/TCT-KK号函有关增补税务申报文件予以申退投资项目的税金。

据此号函，若公司投资项目已经投入营业及发生营业额并且尚未退还投资项目之进项增值税额已转入生产营业活动之01/GTGT表格申报表，依据第130/2016/TT-BTC号公告第1条第3项之规定其就不再属于依投资项目退税之情况。

然而，若该项目服务于生产营业出口商品、国外提供劳务之活动且尚未抵扣的进项增值税额在越盾叁亿以上的话就依第130/2016/TT-BTC号公告第1条第4项得以审核退税。



以个人信用卡付汇货款仍得接受

税务总局于2017年09月05日颁布第3977/TCT-DNL号函有关非现金付款之赋税政策。

对于公司授权员工先以其个人信用卡直接支付货款后进行付还之情况下，若足够下列凭证、文件尚可抵扣税金且认列费用：

1. 购货发票显示公司名称；
2. 有关公司授权员工先付货款给卖方及公司后付还之文件；
3. 从公司帐户付还给员工以及从员工个人信用卡付汇给卖方的汇款凭证。



New Regulations on VIETNAM WORK PERMIT



在线提交外籍劳工（简称为外劳）雇用需求的说明报告之新规定

这是第23/2017/TT-BLDTBXH号公告（从2017年10月02日起生效）所规定之特有内容，有关在线给予在越南境内工作的外劳核发工作许可证。

据此，从预估雇佣外籍劳工之日前至少20（二十）天，雇主须在线填写申报表并且提交外籍劳工雇用需求的说明报告。

目前，申报表以及外籍劳工雇用需求的说明报告就雇佣预估前30（三十）天提交即可（据2016年10月25日第40/2016/TT-BLDTBXH号公告）。

于是，与现行说明报告纸本文件提交的规定相比，在线提交申请文件之新规定已为雇主缩短大量的办理时间。



在线核发工作许可证（简称工作证）给予在越南境内工作的 外籍劳工之手续



GIẤY PHÉP LAO ĐỘNG
WORK PERMIT

- 1- 在外籍劳工任职至少07（七）个工作日内，雇主须在线申报外劳资讯且提交提议核发工作证之申请文件给予核发工作证机关（发证机关）。
- 2- 自接获申报表及工作证申请文件之日起05（五）个工作日内，发证机关以电子邮件将结果回覆雇主，若申请文件不适就通知雇主补正。
- 3- 自收到申请文件合格的回覆后，雇主将工作证原始申请文件纸本送致发证机关进行信息检查、核对及留底。
- 4- 自接获提议核发工作证原始申请文件纸本之时起08（八）个工作小时内，发证机关将结果回覆雇主。



若增值税退还文件的一部分满足退税条件 即可审核退还



税务总局于2017/09/05日第3978/TCT-KK号函有关增值税退还之处理。

据此号函，若企业的增值税退还文件中有一部分满足及另一部分不满足退税条件之情况下就满足退还条件的部分得以审核退还。

对于须待稽查、清查或待核实结果之未满足退还条件的增值税金额，若之后满足退还条件的话企业就不必重提交该税金的退税文件。税务机关将根据企业当初提交的退税文件来自行建立退税文件。

自2017年11月05日废止增值税抵扣方法之登记表 (06/GTGT表格)



经多次接受逾期提交06/GTGT表格登记表并允许适用增值税抵扣方法，财政部将在第93/2017/TT-BTC号公告正式废止06/GTGT表格。

据此，无论新成立还是年营业额低于越盾十（拾）亿的企业有权选择抵扣或直接方法透过其规定的表格进行月度/季度的增值税申报。

具体，若选择抵扣方法就按照01/GTGT和02/GTGT表格申报。相反，若选择直接方法就按照03/GTGT和04/GTGT表格申报。这些表格随附于第156/2013/TT-BTC号公告。

如上报税，企业正采用直接纳税方法来报税可以通过01/GTGT和02/GTGT表格转换成抵扣方法。但是，务必保证正使用的发票种类与应用的报税方式相符一致。在此情况下，若要转换成抵扣方法就事先转用增值发票以代替销售发票。

对于适用时间在第93/2017/TT-BTC号公告并没有提到从2017年11月05日（本公告起效日）往前所发生的情况，因此当时相关到06/GTGT表格的操作仍有效力。

声明：

“本此法律简讯着重于为客户提供更多法律资讯。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的法律资讯之正确性，不过其法律简讯的资讯非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必须事先参考专业人士之意见。”